

2015 年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校内评审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部）的自主办学权，本着有利于科技发展、人才团队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原则，评选出优秀项目，特制定校内评审办法如下：

一、形式审查：

由校科技处项目管理人员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以及学校的申报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1、申请人和申报项目符合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山东省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的通知》要求。

2、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并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主要是《山东省高等学校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学校规定的不予申报范围。

二、项目评审：

1、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的科技发展、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情况，由学院（部）组成评审委员会或者学术委员会评选推荐本单位的申报项目，并进行排序盖章后于 3 月 2 日报科技处 412 房间。

2、各学院推荐的项目排序，既要根据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更要考虑项目书的质量，各单位的项目获批率高低会影响到下年度的限项项目的推荐数量。

3、学校科技处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全校科技发展、人才团队和学科建设情况，决定 2015 年度教育厅的上报项目。该过程学校纪委监察处指派专人全程参与。

三、审定上报：

科技处将校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反馈至各单位，最终确定 10 项推荐项目并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上报山东省教育厅。

科技处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